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9 年度『廉政會報』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召集人姚局長世昌

與會人員簽到：(詳簽到紀錄表)

紀錄：白自強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大家好：

今日召開本局 109 年度廉政會報，廉政工作的推動與執行，是需要全體同仁共識支持且不可輕忽懈怠，政風工作是機先防範，能協助同仁在從事公務時避免誤觸法律或違反規定，希望本局各單位主管能轉知所屬同仁「依法行政」，使本局能維持良好的稅務風紀。

貳、秘書單位-政風室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- (一)上次會議紀錄業陳報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核備在案，同時內網公告轉本局各科室及四分局配合辦理。
- (二)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案計 1 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- (一)「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桃園市政府廉政工作提示」。
- (二)「重點工作執行情形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有關「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之推薦作業，請本局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，對於經辦檢舉或查核案件，應有專業的敏銳度，從中發掘稅務或非稅

務類等不法事項，如前有食安問題、地下匯兌、工商業弊端及上市(櫃)公司高層背信等，如有發現不法事項，基於對社會的責任，應踴躍向檢調、政風單位提出檢舉，另對於同仁執行稅務相關業務節省公帑及維護本局廉潔政風，足為廉潔表率等者，亦能向政風室提報，以爭取榮譽。

(二)餘洽悉。

三、政風室專題報告

(一)「本局辦理108年跨機關查調系統作業專案稽核報告」。(缺失部分)

- 1.經稽核「跨機關查調系統權限申請表」，申請機關所填寫之欄位，部分有漏填申請日期、核章部分不完整及缺單位主管章戳等，本局審查單位資訊科受理該機關申請表時，應再電洽詢問瞭解，以完備程序為妥。
- 2.申請查調外部機關，部分測試次數稍顯過多，且屬同一筆查調資料，宜請改正以免發生不當影響。

(二)補充報告：本專案稽核缺失追蹤管制作為

- 1.109年8月26日資訊科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就缺失(2)，修正部分程式，避免發生測試次數過多的不當顯示。
- 2.109年8月28日資訊科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配合跨機關，請其就缺失(1)填列資料及核章等部分改進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人事室專題報告：

人事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同仁申請加班費用金額不大，惟是否符合公務之所需及有無實際加班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轉知所屬，確實依規定辦理，避免誤蹈法網。

二、另有關兼職部分，如有因家族企業掛名董監事及繼承股份等疑義問題，可洽詢人事室，避免違反相關兼職規定而受到行政處分。

三、餘洽悉。

肆、會計室專題報告：

會計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，申請加班准否是主管權限，各主管應視公務之所需核准，同仁不應視加班為理所當然，請告知同仁應有此正確觀念，避免加班浮濫。

二、會計室報告中建議「小額採購常見錯誤態樣」、如何核銷才能符合規定及相關違失案例等，是基於善意的提醒，避免同仁違反規定。

三、餘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修正本局廉政會報委員名單案，提起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辦理。。

二、本局部分主管職今年已升遷異動，廉政會報委員名單提報修正如下：

委 員(服務科科長)周芝瑜

委 員(地價稅科長)曾靜雯

委 員(增值契稅科長)趙嘉齡

委員(中壢分局主任)黃秀勤

委員(楊梅分局主任)吳素珍

委員(人事室主任)羅金榮

三、相關資料。(如附件)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訂定「本局各單位員工接受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調卷會勘約談通報表」案，提起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政風機構配合司法調查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檢察、司法等警察機關，因檢舉案件及與本局相關稅務案件，而進行調卷會勘約談等偵辦作為，其目的是為補強違法佐證資料，為維護本局同仁權益及機先掌握案件適法性及經辦程序等事項，請各單位主管如遇有上述調卷會勘約談情事，應先以電話通報政風室並填報「本局各單位員工接受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調卷會勘約談通報表」。

三、檢附通報表 1 份(如附件)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會計室張秋紅委員提議：因本次會議召開已逾下班時間，
建請參加委員可酌報加班費用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 6 時）。

109 年 10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由姚局長召開 109 年度廉政會報相片(1)



109 年 10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由姚局長召開 109 年度廉政會報相片(2)

